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383—94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

Method of minimum steady speed test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1994-12-27 发布

1995-07-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摩 托 车 和 轻 便 摩 托 车
最 低 稳 定 车 速 试 验 方 法
GB/T 5383—9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http://www.bzchs.com>

电话: 63787337、63787447

1995 年 7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电子版制作

*

书号: 155066 · 1-1164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方法

GB/T 5383—94

代替 GB 4563—84
GB 5383—85

Method of minimum steady speed test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最低稳定车速试验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赛车和具有自动离合器的车辆除外)最低稳定车速的试验。

2 引用标准

GB/T 5378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道路试验总则

3 试验条件

3.1 应符合 GB/T 5378 的规定。

3.2 设置长 50 m 的测试区间,其前、后两端还应有足够长的辅助行驶区。

4 试验方法

4.1 在辅助行驶区将受试车的变速器置于规定试验的档位,控制油门,使其达到能平稳行驶的最低车速。以此速度直线通过测试区间,测取通过测试区间的时间 t_1 。

4.2 受试车驶离测试区后,立即全开油门,其发动机不应熄火,传动系统不应颤动。然后按 4.1 条规定反向测取通过测试区间的时间 t_2 。

4.3 在测试过程中受试车的离合器应处于完全结合状态,且不允许使用制动器使受试车减速。

4.4 试验中如受试车的发动机熄火或传动系统颤动,允许调整车速重新进行试验。

4.5 按下式计算最低稳定车速:

$$v_{\min} = \frac{360}{t_1 + t_2}$$

式中: v_{\min} ——最低稳定车速, km/h;

t_1 ——往程通过测试区间的时间, s;

t_2 ——返程通过测试区间的时间, s。

4.6 一个往、返为一次试验,试验进行二次,取其中较小值作为最低稳定车速。试验数据和结果记入附录 A(补充件)表中。